



[英] 迈克尔·劳伦斯 著
王 峰 李一飞 译

鬼马飞鹅

GUI E



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中国兴发儿童出版社

获英国“蓝彼得”
图书奖提名
全英销售过百万册
让你乐翻天

活宝
三人组
HUOBAO
SANRENZU

知我知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[英] 迈克尔·王 著
李一飞 译

若伦斯



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The Poltergoose
Text © Michael Lawrence 1999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China
Children's Press & Publication Group 2009
All rights reserved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鬼鹅 / (英)迈克尔·劳伦斯著; 王峥, 李一飞译. —北京: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09.9
(活宝三人组)

ISBN 978-7-5007-9393-9

I. 鬼… II. ①迈…②王…③李… III. 儿童文学—短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I56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59241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: 01-2007-4076 号

GUI E
(活宝三人组)

 出版发行: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出版人: 李学谦

执行出版人: 赵恒峰

策 划: 缪 惟 董 慧

责任编辑: 缪 惟 董 慧

插 图: 百年制作

责任校对: 永通校对公司

著 者: 迈克尔·劳伦斯

译 者: 王 峥 李一飞

美术编辑: 缪 惟

责任印务: 杨顺利

社 址: 北京市东四十二条 21 号

邮政编码: 100708

总 编 室: 010-64035735

传 真: 010-64012262

发 行 部: 010-84037667 010-64032266-8269

h t t p: //www. ccppg. com. cn

E-mail: zbs@ccppg. com. cn

印刷: 北京欣园印刷有限公司

经销: 新华书店

开本: 880 × 1230 1/32

印张: 4

2009 年 9 月第 1 版

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字数: 50 千字

印数: 9420 册

ISBN 978-7-5007-9393-9

定价: 10.00 元

图书若有印装问题, 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。

故事的由来

十岁时，迈克尔·劳伦斯的理想是当个考古学家或者天文学家，大家都觉得他是在开玩笑，所以他就改去艺术学校上学了。长大后的迈克尔做过平面设计师、摄影师、古董商，后来成为专职作家，出版了很多深受孩子喜爱的优秀童书。

迈克尔说，一次吃早饭时的口误催生了《鬼鹅》这本书。他及时抓住灵感，划拉了二十多分钟，想出了大概的情节和三个小主人公的名字，“三个小家伙已经开始和我说话了！”

主要形象

我是约瑟夫·麦格，但熟悉我的人都叫我“约蹦蹦”，因为我天生好动，喜欢蹦蹦跳跳。聪明活泼、英俊帅气这类形容词用在酷酷的我身上最合适不过了（嘻嘻，是不是不太谦虚呀）。我是“活宝三人组”的一员。



米安安，“活宝三人组”中唯一的女生，但说实话，我和皮皮从来没把她当女孩儿看。从放弃做淑女那天起，她就变成了“铁娘子”，我和皮皮动不动就被她“教训”。



贾皮皮，“活宝三人组”的最后一位成员。我忘记了他是怎么混进组织的，也许因为他跟我们一起长大吧！贾皮皮贪吃、爱玩、不讲卫生、没头脑还没心没肺，真是缺点一箩筐。我想他唯一的优点应该是还算听我和安安的话吧。





梅尔，我老爸，怎么评价他呢？他还算是个称职的爸爸。但他对足球运动的痴迷程度几近疯狂，只要他在家看球赛转播，我和老妈就得躲出去。老爸还有一点让我受不了，就是一看见漂亮女人就走不动道儿，这让我太没面子了！



佩格，我老妈，她是个不错的妈妈，可爱的老女孩儿。但和几乎所有的妈妈一样，她爱管我，爱唠叨，有时脾气还挺大。她是我们家绝对的权威，我和老爸都得听她指挥。



P 博士，一位医术不怎么高明的心理医生，后来被我气得快要发疯。

老布头儿，就是原布鲁克农场的主人。他把农场卖给开发商，开发商盖起了布鲁克农场小区。爸妈把我们家从边角巷搬到这个小区，才有了“鬼鹅”这个故事。



献给

戴维·乔比和艾德里安·海斯

我儿时的玩伴和学友

两个好孩子



第一章

听着，咱们别浪费时间了，直奔主题吧。这个故事讲的是一只死鹅，一只阴魂不散、经常在我身边神出鬼没的死鹅。太诡异了吧？没错！可我能说什么呢？事情真的发生了，而且就发生在我——约蹦蹦的身上。我的朋友皮皮和安安都是证人。

皮皮、安安和我，我们仨在娘胎里的时候就认识了。我们是最好的朋友、伙伴、哥们儿，反正就是同呼吸共命运的那种。

你可能不想问为什么我叫“蹦蹦”，但我还是得告诉你：因为我老是蹦蹦跳跳的，从小就这样。这种想蹦的感觉不知什么时候就会向我袭来，根本抗拒不了。家中二老曾经以为我的神经系统有问题。才不是呢！我的神经是一流的，它只是喜欢开点儿小差。我可能是唯一



一个半夜在床上跳恰恰舞的孩子。不过，我主要是在紧张或兴奋的时候才跳起来，再或者是当我烦躁的时候，比如，爸妈通知我要搬出边角巷的那天。

这全是老爸的错。要不是因为他终于找到一份工作，我们就还能待在老地方，我也不会被鬼魅缠身了。老爸已经失业五年了，他说这是因为英雄无用武之地，而老妈觉得那是因为他没本事。

不管怎么说，老爸终于找到工作了（别问我他是怎么找到的，太无聊了）。为了庆祝，他买了一辆二手车，来替换已经开了十四年的那堆废铁——那辆旧车几乎就没被开走过，都是被我们推着跑的。这辆新买的二手车只有五岁，天蓝色带银边，从不吱吱乱响。每次关门的时候也不用先踢掉一层铁锈，真是太好了。

新车唯一的毛病就是和我们简陋的老房子不太相称。可能有些邻居也觉得这辆车不顺眼，害得老爸换了三次雨刷器和轮毂罩，又用不太一样的蓝漆遮上了别人涂的“假大款”三个字。爸妈不得不商量，趁着车没被砸成两瓣之前，我们得赶快搬到和车相称的房子里去。

所以他们在布鲁克农场小区买了一幢房子，那幢房子就是我全部恶梦的开始。



第二章

布鲁克农场小区之所以被叫做布鲁克农场小区，是因为它建在原来的布鲁克农场上。这个解释很聪明，是吧？现在这里已经找不到农场的任何痕迹，只能看见一幢幢崭新的房子，还有尚未修整好的花园。这里还是农场的时候，皮皮、安安和我暑假时经常来这儿打零工，干点儿捡鸡蛋、拾牛粪一类的农活。农场的主人布鲁克先生，也就是老布头儿，从来不肯多给我们钱，也不太喜欢孩子。可我还是喜欢去那儿，因为那里很开阔，举目四望不会只看见垃圾桶和贴着破壁纸的墙。

但是那个糟老头子毁了一切。他退休了，把农场卖给了建筑公司，随即新的住宅区、购物中心就陆续拔地而起。和旧房子比起来，新房子简直就像一座宫殿。可一开始，我还是不太喜欢新家，或者说的不愿意喜欢



它。皮皮和安安常来新家看我，但是没有过去那么好玩儿了，因为那时他俩能从后院篱笆的窟窿里直接溜进我家。可是他俩非说我的新家很酷，还说羡慕我！

“但这里不像家，对不对？”我说。

“不像家才好呢！”安安说。

住了三个星期以后，爸妈决定给新居取个名字。我对此毫无兴趣。“边角巷的旧家没名字，可我们一样也能找回去。”我对爸妈说。

“边角巷的房子只是个落脚的地方。”老妈解释道，“这儿不一样，这房子对咱们家有特殊的意义，所以应该有个名字。”

“我喜欢这个门牌号，挺吉利的。”我说。

“23有什么吉利的？”老爸追问。

“我不知道，23就是挺……特殊的吧。”

“门牌号当然会保留的。”老妈说，“但是名字会给这房子一个身份，把它和周围的房子区别开。”

“咱们每人在帽子里扔几个名字，”老爸在我面前晃着他那顶绣着“帮助老年人”字样的羊毛帽子，“看看哪个能最后被挑出来，听天由命吧！”

“听天由命？”我叫起来，“命？你知道人的命能有



多苦吗？”

爸妈没说话，只是笑咪咪地看着我。突然我害怕起来，也许帽子里的每个名字都能让别人笑话我一辈子！我的膝盖抖得厉害，因为靠住了什么东西我才没倒下。我想我一定是靠在了史泰龙（我们家的猫）身上，因为有什么东西在后面挠我，而那个东西肯定不是我自己。

“你看这样好不好，”老妈说，“为了公平起见，蹦蹦，你也来写几个名字吧！”

这倒挺新鲜的。“你们敢让我给新房子起名字？”

“当然啦！”老妈答得很干脆。

一阵惊恐从老爸脸上掠过，但他做了一个深呼吸，清清喉咙，鼓足勇气说：“我们当然敢啦。”

“也就是说，哪个名字被挑出来，咱们就用哪个。”我说，“即使那是我写的？”

“那还用问？”爸妈扑哧一声笑出来。

“好吧。”我拿起笔和纸，一口气写了六个名字，都是我脑海中瞬间闪现出来的——爸妈肯定会为自己的冒失后悔的。

我把字条折好扔进羊毛帽子里，老爸把字条搅了



搅，老妈问：“谁来挑呢？”

“不该由我们自己挑。”我说。

“可这儿没有别人哪。”老爸说。

“别急，要不然我们再等等，看看有没有人来敲门？谁敲门谁就可以替我们选。”

敲门声应声响起。

“神了！”老爸惊呼。

是皮皮和安安。

我告诉他俩给房子起名字的事情，他俩说太酷了，我说他们简直是疯了，然后他俩扔硬币来决定由谁抓阄儿。皮皮赢得了毁掉我的机会。他幸灾乐祸地看了我一眼，然后把手伸进帽子里。

对结果我没什么好抱怨的，因为那个名字是我起的。但是皮皮读完字条以后，我还是跳出来反对：“不行，再挑一次吧！我写着玩儿的。”

“那可不成，蹦蹦。”老爸表了态，“咱们已经说好了，哪个名字被挑出来，咱们就用哪个。”他得意地朝老妈一笑，老妈也得意地朝他一笑，“咱们的房子就叫‘鸡窝’了吧？一致通过！”



第三章

我爸妈都是外星人。他俩是从别的星球来的，肯定是。因为我想正常人，地球上的人，看到我起的那个名字都会说“是啊，儿子，太搞笑了”，然后就岔开话题，直到大家都忘了给房子起名字这件事。可我爸妈却没有。唉，他俩居然马上找人做了块牌子，喷上“鸡窝”两个字，周围还点缀着小花。牌子就钉在前门旁边的墙上，好让全世界的人都看见，再把它当笑料告诉亲朋好友。多丢人哪！直到现在，我出门都想用毯子裹住脑袋！

除了名字以外，“鸡窝”还真不像我想的那么糟。比如，马桶每次都能顺利冲水——相信我，这确实是一大进步！而且我们第一次有了一个内置的电磁炉，不会因为煮个蛋，就把房子的保险丝给烧坏了。家具虽然还是



原来的，但这样的好处是，老爸和我还能随便放臭脚丫子。

小楼里最重要的房间当然是本人的卧室。和我在边角巷的卧室不同，这里很干净、很整洁，甚至闻着都香喷喷的，但是我很快就把这些“问题”解决了。就是在这儿，我的新房间里，烦恼来了。

第一件怪事发生了。罗杰臂环一松，掉了下来。罗杰是我的大猩猩。有一年圣诞节，老爸把罗杰带回了家，当时我还很小。他喝醉了，我是说我爸喝醉了，不是罗杰（罗杰不可能喝醉，它是个玩具）。罗杰有两只特别细长的手臂，它的爪子可以粘在一起。只要你把罗杰的两只胳膊绕在一个东西上，把两个爪子一粘，罗杰就可以吊在任何地方。

我在墙上刚安了一个大塑料钩子，罗杰就吊在那里。我正靠在床上做白日梦，想着把嚼过的口香糖粘在我最讨厌的老师的椅子上，这时罗杰突然松开爪子，掉到地上。我冷不丁睁眼看到，吓了一跳。

“你这个蠢猩猩！”我气势汹汹地走过去，朝它嚷，“你差点儿把我吓出心脏病来！”罗杰没吭声，我把它捡起来。“没话可说了吧，嗯？”我把它的脑袋往墙上撞了



几下，“再来一次，你就马上变成破布！”

我把罗杰的两个爪子重新粘上——为了惩罚它，这次我让它双臂背后，给它铐了个结实。但就在此时，背后突然传来一阵“稀里哗啦”的声音。虽然我连忙转身，但还是慢了一步，我什么都没看见，只能推测刚刚发生的一切。据我猜测，事情是这样的：我的枕头（刚才我还靠着的枕头）从床上飞起来，穿过整个房间，砸中了摆放摇摆马的架子。

关于这些摇摆马，我得说两句。从我一出生，老妈就开始为我收集它们了。老妈很主观地认为，我想把全世界的摇摆马收集齐。到目前为止，我已经有六十几匹了。它们朝同一方向站着，就像一个乞求重生的玩具马群。这些马可谓种类齐全：按大小分，小的可以放在鸡蛋壳里，大的得双手捧着；按质地分，有塑料的、瓷的、玻璃的和木头的。每逢生日或圣诞节，每出现一个莫名其妙的理由，我的收藏都会增加。每次收到礼物时，我不拆包装就知道又是一匹摇摆马（有时甚至是一家子摇摆马）。这并不难看出来，因为包装纸掩盖不了真相，不可能让你对摇摆马产生错觉。

“哦，谢谢妈妈！”我只能这么说，眼睛里还得闪



动着惊奇与感激。

这些讨厌的摇摆马是我一辈子的收藏，而我的枕头居然自己飞过去，把它们全部处决了！我只能傻站在那里，一个劲儿地咽唾沫。老妈正好在楼梯间掸土，她听见声音，就把头塞进门里看看发生了什么。她再晚来一步，干咽吐沫就要成为我的不良习惯啦。

“蹦蹦，这到底是……”等她看清楚了，就惊呼一声，“不！”

老妈冲进屋，双膝跪地，目瞪口呆地看着这场“摇摆马大屠杀”。

“哦，蹦蹦！”她叫着，“哦，约蹦蹦！好你个约蹦蹦！”

“不怪我！”这是我惊魂初定后的第一句话，“是我的枕头，是它把这些马砸碎的。”

老妈瞪着我，“是你的枕头？我猜，当时你不会正好拿着枕头乱舞一气吧！”

得，这账都算在我头上了。我知道事情发生得太蹊跷，但是我不愿意为没做的事情背黑锅。

“告诉您吧，”我赶快解释，“我当时正在那边把罗杰的头往墙上撞。如果这都能把墙摇晃到让枕头飞起